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林芷昀

電話：(02)23117722#6107

傳真：(02)23810642

電子信箱：jryun.lin@epa.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7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111029722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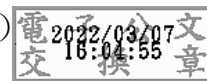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一份 (1111029722-0-0.pdf)

主旨：檢送本署本(111)年2月25日召開「營建工程業主違反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之缺失記點及其處理原則」修正草案研商會（視訊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科技部、國防部、外交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勞動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海洋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署法規委員會、新紀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 「營建工程業主違反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之缺失記點及其處理原則」(修正草案)

## 研商會(視訊會議)會議紀錄

- 一、時間：111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 分
- 二、地點：Google Meet 視訊會議
- 三、主席：蘇簡任技正意筠  
紀錄：林芷昀
-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名單。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簡報：「營建工程業主違反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之缺失記點及其處理原則」修正草案研商會簡報（略）
- 七、綜合討論：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第 13 條新增運輸車輛貨廂應具有防止載運物料滴落污水、污泥之功能或設施，若疏濬工程因運輸車輛數較多，記點是否用車次去判定，在記點原則上應如何認定。另建議應發文至業者（如砂石業者）等涉及營建法規之相關單位強化宣導，以利執法。

法務部

針對「營建工程業主違反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之缺失記點及其處理原則」(修正草案)之修正意見，詳如附件。

環保署空保處

- (一)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將於 111 年 11 月 1 日生效，過去承包商經常反映空氣污染防制

設施經費編列不足導致無法達到管辦之要求，且本次修法要求於硬體設施進一步強化（如洗車台、CCTV 等），請開發單位先行檢視是否具有足夠經費執行，營建管辦生效後如仍無法依強化規定設置者，將視依違規缺失記點執行，請各單位加強宣導。

(二) 本辦法規範對象為營建業主，缺失記點主體為營建工程工地，缺失記點原則為當次稽查營建工程工地之各防制項目未依規定設置者，記十點；未符合管理辦法規範內容致影響防制效率者，記四點，非以違規數量作為缺失記點之判定依據，因此，當次稽查發現多台運輸車輛已設置防制設施，但未符合本辦法規範內容致影響防制效率者，仍應針對該營建工程工地記四點。

(三) 請各單位針對營建業主及行為人（運輸車輛），透過教育訓練或說明會加強宣導修正條文規範。

#### 八、 結論：

(一) 本次研商會各與會代表所提意見，將作為草案修正參考。

(二) 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一周內與本案承辦人林芷昀薦任技士聯繫，電話（02）2311-7722 分機 6107，電子郵件 [jryun.lin@epa.gov.tw](mailto:jryun.lin@epa.gov.tw)。

九、 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法務部對「營建工程業主違反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  
設施管理辦法之缺失記點及其處理原則」修正草案  
(下稱草案)之法制意見：

111.02.21

(一)總說明部分：

1、總說明之標題建請修正為「……修正『草案』總說明」，俾符法制體例。

2、總說明序文之「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十八日」建請修正為「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十八日」；「另查空氣汙染防制法……修正發布」之「發布」建請修正為「公布」，俾符法制體例。

3、總說明修正要點第1點之「空氣汙染防制法」建請修正為「本法」；各點之「(修正第○點)」建請修正為「(修正規定第○點)」。

(二)對照表部分：

1、對照表之標題建請修正為「……修正『草案』對照表」，俾符法制體例。

2、草案第1點：

(1)本點規定之「一百一十年」建請修正為「一百一十年」；「一百一十一年」建請修正為「一百一十一年」；說明三之「酌『做』文字修正。」建請修正為「酌『作』文字修正。」，俾符法制體例。

(2)查草案援引「營建工程業主違反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

理辦法」，究係簡稱為「本辦法」、「該辦法」抑或「管理辦法」，建請統一用語。另附表部分建請一併修正。

### 3、草案第2點：

(1)總說明修正要點第2點：「新增違反管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未設置監測儀表或攝錄影監視系統之缺失計點原則說明。(修正第二點)」，惟本點似未作修正，是否漏未修正？建請釐清。

(2)查法制用語所稱「以上、以下、以內者」，包含該本數計算，本點第2款第1目規定，稽查當次之缺失點數合計在十點「以下」者，屬違規情節輕微，以行政指導方式，要求營建工程業主限期改善；本點第2款第2目則規定，稽查當次之缺失點數合計在十點「(含)以上」者，屬違規事實明確，可逕依違反管理辦法規定處分，如依前開法制體例，稽查當次之缺失點數合計在十點者應如何處理則有疑義，惟參酌本點第2款第2目規定「……合計在十點『(含)』以上」之意旨觀之，稽查當次之缺失點數合計在十點者，應屬違規事實明確，可逕依違反管理辦法規定處分之情形，故建請將本點第2款第1目修正為「稽查當次之缺失點數合計『未達』十點者，……」；本點第2款第2目修正為「稽查當次之缺失點數合計在十點以上者，……」，俾符法制體例。

(3)查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規定「營建業主」，本行

政規則之名稱為「營建工程業主」，本點第2款第1目規定「營建工程業主」，草案第3點規定「營建業主」，是否有統一用詞之必要？建請釐清。

(4)本點第1款第3目規定之「各項條文」建請修正為「各條文」。

#### 4、草案第3點：

(1)本點係規定營建業主依本辦法第十九條提出同等防制效率或功能之替代方法，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未為依替代方法執行之記點規定，其亦屬缺失記點原則之一種態樣，建議可將本點移列至草案第2點第1項第1目規範。另本點規定「未為依替代方法執行之記點規定，」之「為」，似屬贅字，建請刪除。

(2)本點規定之「應視為未符合被替代條文規定設置或採行污染防制設施」建請修正為「應視為未依規定設置或採行污染防制設施」，俾使文義通順。

5、草案第4條：依法制體例，整點新增者，於說明欄畫線，故建請於說明欄將「本點新增」四字畫線、將點次「四」之底線刪除，並將新增理由另列第2點。

#### 6、附表部分：

(1)附表之名稱建請修正為「第二點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俾符法制體例。

(2)違規條次第8條：依法制作業體例，法規之總說明及對照表應使用中文數字，是建請將阿拉伯數字修正為中文數字。另違規條次第9條之內容亦有類此情形，建請一併修正。

(3)違規條次第13條：查營建工程業主違反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第13條規定「……車輛應使用密閉式『貨箱』……」。運輸車輛『貨箱』應具有防止載運物料滴落污水、污泥之功能或設施。」，是本條「採用非密閉『車廂』之車輛機具……」之「車廂」是否修正為「貨箱」；「運輸車輛未具有防止載運物料滴落污水、污泥之功能或設施。」之「運輸車輛」是否修正為「運輸車輛貨箱」，俾統一用語，建請考量。

(4)違規條次第16條：本條之內容建請依法制體例畫線。另違規條次第17條及第18條亦有類此情形，建請一併畫線。

(5)附表之說明六「配合本辦法十三條」建請修正為「配合本辦法『第』十三條」。

「營建工程業主違反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之缺失記點及其處理原則」  
(修正草案) 研商會 (視訊會議) 簽到表

| 時間戳記               | 單位名稱                  | 職稱    | 姓名           |
|--------------------|-----------------------|-------|--------------|
| 2/25/2022 9:28:52  | 空保處                   | 薦任技士  | 林芷昀          |
| 2/25/2022 9:28:55  | 法務部                   | 科員    | 李念縈          |
| 2/25/2022 9:31:33  | 基隆市環保局                | 科長    | 李昆達          |
| 2/25/2022 9:31:41  | 臺南市環保局                | 辦事員   | 鄭竹均          |
| 2/25/2022 9:32:54  | 海洋委員會                 | 科員    | 陳柏璿          |
| 2/25/2022 9:33:44  |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 技士    | 邱淑媛          |
| 2/25/2022 9:35:04  | 南投縣政府環保局 (翌暘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 計畫經理  | 潘怡欣          |
| 2/25/2022 9:38:22  | 苗栗縣政府環保局              | 約僱人員  | 徐雪美          |
| 2/25/2022 9:39:50  | 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約聘人員  | 王品羚          |
| 2/25/2022 9:40:01  |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             | 視察    | 薛加湧          |
| 2/25/2022 9:41:47  | 彰化環保局                 | 技佐    | 楊祖愷          |
| 2/25/2022 9:42:41  |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技士    | 陳添旺          |
| 2/25/2022 9:48:36  | 宜蘭環保局                 | 稽查員   | 吳國華          |
| 2/25/2022 9:48:59  | 自來水公司 工務處             | 組長    | 王振南          |
| 2/25/2022 9:49:05  | 金門縣環境保護局              | 約用人員  | 林偉倫          |
| 2/25/2022 9:50:00  |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科員    | 邱銘峻          |
| 2/25/2022 9:51:22  | 花蓮縣環保局                | 約僱人員  | 曾文婷          |
| 2/25/2022 9:51:28  | 工程會                   | 技士    | 陳冠文          |
| 2/25/2022 9:51:40  |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衛生稽查員 | 鄭郁蓓          |
| 2/25/2022 9:52:50  |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約僱人員  | 陳美局          |
| 2/25/2022 9:53:12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環境保護師 | 楊立裕          |
| 2/25/2022 9:53:23  | 經濟部國營會                | 工程師   | 張奕紹          |
| 2/25/2022 9:54:20  | 桃園環保局                 | 科員    | 賴姝琳          |
| 2/25/2022 9:54:42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辦事員   | 邱佳宏          |
| 2/25/2022 9:57:02  | 環保署空保處                | 簡任技正  | 蘇意筠          |
| 2/25/2022 9:57:15  | 原住民族委員會               | 技士    | 蔡倫Yukih Nawi |
| 2/25/2022 9:57:20  | 交通部                   | 秘書    | 楊澄臻          |
| 2/25/2022 9:57:21  | 外交部條約法律司              | 薦任科員  | 吳姿穎          |
| 2/25/2022 9:57:38  | 台電環保處                 | 專員    | 鄭光志          |
| 2/25/2022 9:57:48  | 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 承辦    | 張瓊敏          |
| 2/25/2022 9:57:59  | 空保處                   | 科長    | 陳宜佳          |
| 2/25/2022 9:57:59  |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 約聘人員  | 邱麗蓉          |
| 2/25/2022 9:58:32  | 內政部營建署                | 課長    | 陳昭宏          |
| 2/25/2022 9:58:51  | 教育部                   | 技正    | 王清松          |
| 2/25/2022 9:58:53  | 新紀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 計畫主持人 | 賴柏錡          |
| 2/25/2022 9:59:00  | 新紀公司                  | 工程師   | 乜怡萱          |
| 2/25/2022 10:00:56 | 外交部 (秘書處)             | 秘書    | 李明禹          |
| 2/25/2022 10:01:06 | 嘉義市環境保護局              | 聘用人員  | 蔡長宏          |
| 2/25/2022 10:01:11 | 台中煤倉工務所               | 專員    | 康育誠          |
| 2/25/2022 10:01:23 |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 助理工程師 | 吳宗翰          |
| 2/25/2022 10:01:25 | 臺台東縣環保局空噪科            | 約僱人員  | 楊昕頤          |
| 2/25/2022 10:02:22 | 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約聘人員  | 王妙津          |
| 2/25/2022 10:19:26 | 文化部                   | 約聘副編審 | 呂彥龍          |